



2020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信義香港
XINYI
HONG KONG

XINYI AUTOMOBILE GLASS
HONG KONG ENTERPRISES LIMITED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信義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	72,349	46,893	153,258	133,615
收益成本		(55,738)	(34,474)	(120,240)	(99,607)
毛利		16,611	12,419	33,018	34,008
其他收入	3	1,946	1,562	3,507	3,799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3	(598)	207	641	(990)
銷售及營銷成本		(1,715)	(1,312)	(3,765)	(3,627)
行政開支		(8,655)	(6,136)	(22,765)	(19,235)
經營溢利		7,589	6,740	10,636	13,955
財務收入		847	934	3,182	3,067
財務成本		—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8,436	7,674	13,818	17,022
所得稅開支	4	(188)	(926)	(463)	(1,731)
期內溢利		8,248	6,748	13,355	15,291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營運的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13,451	(8,416)	6,252	(8,9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收入總額		21,699	(1,668)	19,607	6,302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港仙)	6	1.27	1.04	2.06	2.3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 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的結餘(經審核)	6,481	233,987	13,587	3,194	(10,789)	9,636	8,590	131,113	395,799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	—	—	—	—	—	—	13,355	13,355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營運的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	—	—	—	6,252	—	—	—	6,252
全面收入總額	—	—	—	—	6,252	—	—	13,355	19,607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67	—	—	—	—	67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的結餘(未經審核)	<u>6,481</u>	<u>233,987</u>	<u>13,587</u>	<u>3,261</u>	<u>(4,537)</u>	<u>9,636</u>	<u>8,590</u>	<u>144,468</u>	<u>415,473</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的結餘(經審核)	6,481	233,987	13,587	3,058	(5,259)	9,939	6,616	108,065	376,474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	—	—	—	—	—	—	15,291	15,291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營運的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	—	—	—	(8,989)	—	—	—	(8,989)
全面收入總額	—	—	—	—	(8,989)	—	—	15,291	6,302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103	—	—	—	—	103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的結餘(未經審核)	<u>6,481</u>	<u>233,987</u>	<u>13,587</u>	<u>3,161</u>	<u>(14,248)</u>	<u>9,939</u>	<u>6,616</u>	<u>123,356</u>	<u>382,879</u>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採納的新會計政策

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一致。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集團尚未應用該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的影響，惟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會否對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 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的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儲電業務	21,655	29,463	66,028	78,433
工程、採購及建造 (「EPC」)服務	30,084	—	30,084	—
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	12,250	13,705	34,286	38,618
其他(叉車貿易及風電場 相關業務)	8,360	3,725	22,860	16,564
	<u>72,349</u>	<u>46,893</u>	<u>153,258</u>	<u>133,615</u>

3.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1,849	1,570	3,294	3,642
其他	97	(8)	213	157
	<u>1,946</u>	<u>1,562</u>	<u>3,507</u>	<u>3,799</u>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租金優惠	69	—	1,229	—
出售舊設施、廢料或廠房及 設備收益淨額	199	182	326	182
匯兌(虧損)/收益	(866)	25	(914)	(1,172)
	<u>(598)</u>	<u>207</u>	<u>641</u>	<u>(990)</u>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附註(a))	241	306	315	464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附註(b))	(214)	620	265	1,267
	27	926	580	1,731
遞延稅項	161	—	(117)	—
	<u>188</u>	<u>926</u>	<u>463</u>	<u>1,731</u>

附註：

- (a)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之一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8.25%及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餘額16.5%的兩級制稅率作出撥備。
- (b) 企業所得稅已就期內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有關稅務規例及法規計算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撥備。

一間中國附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享有優惠的企業所得稅稅率15%。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5.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u>8,248</u>	<u>6,748</u>	<u>13,355</u>	<u>15,291</u>
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u>648,136</u>	<u>648,136</u>	<u>648,136</u>	<u>648,136</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1.27</u>	<u>1.04</u>	<u>2.06</u>	<u>2.36</u>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有關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新能源－儲電業務及銷售電動叉車

本集團於中國安徽省蕪湖市設有鋰電池產品生產設施，其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開始鋰電池包的商業銷售。本集團的產品主要以集成系統出售，包括鋰電池、電池管理系統及／或其他組件，如能源管理系統及電力調節系統。

本集團從事開發、加工及銷售鋰電池儲能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用於調峰調頻及穩定供電的大型製造設施電源、不間斷電源供應及微型儲能產品。本集團亦從事向其客戶提供電池包及儲能產品的合約加工服務。

本集團的多名動力電池及電池包系統客戶已從事叉車生產。本集團與該等客戶議定購買叉車以供進行叉車貿易業務，其為本集團增加收益來源。

本集團正於中國江蘇省張家港設立一間鋰電池及儲能產品生產廠房，預期於二零二一年開始商業生產。

新能源－光伏電站EPC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已成功與數名客戶就在其中國工廠安裝光伏電站訂立EPC合約。本集團的新EPC服務業務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收益來源，且預期將推動溢利增長及提升於新能源企業的市場地位。

新能源－風能業務

自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起，本集團開始為金寨信義風能有限公司(本集團持有18%股權的公司)提供風電場管理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業務

本集團目前有四間服務中心及一支車隊服務團隊提供其服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收益為153.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33.6百萬港元)，增加14.7%，主要由於業務分部貢獻的收益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儲電業務	66.0	43.1	78.4	58.7	(12.4)	(15.8)
EPC服務	30.1	19.6	—	—	30.1	不適用
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	34.3	22.4	38.6	28.9	(4.3)	(11.2)
其他(叉車貿易及風電場 相關業務)	22.9	14.9	16.6	12.4	6.3	38.0
總收益	<u>153.3</u>	<u>100</u>	<u>133.6</u>	<u>100</u>	<u>19.7</u>	<u>14.7</u>

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來自我們的新業務光伏車站EPC服務的收益增加，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貢獻收益30.1百萬港元；
- 來自「其他」業務分部的收益增加38.0%，乃主要由於期內叉車需求增加；及
- 部分由(i)主要因期內儲能系統需求減少導致來自儲電業務的收益減少15.8%；及(ii)主要因2019冠狀病毒疫症爆發導致服務需求減少，致使來自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的收益減少11.2%所抵銷。

收益成本及毛利

收益成本包括來自儲電業務的53.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59.9百萬港元)、來自EPC服務業務的23.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零)、來自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業務的25.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27.9百萬港元)及來自其他(叉車貿易及風電場相關業務)的18.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1.9百萬港元)。

儲電業務的收益成本53.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59.9百萬港元)主要指材料成本、勞工成本以及廠房及機器折舊費用。儲電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18.6百萬港元減少30.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12.9百萬港元，乃由於期內儲能系統(其毛利率相對高於其他產品)的需求減少以及鋰電池產品需求增加造成產品組合變動所致。

EPC服務業務的收益成本23.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零)主要指材料成本及分包成本。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EPC服務業務的毛利為6.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零)。

來自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的收益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27.9百萬港元減少7.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25.9百萬港元。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10.7百萬港元減少22.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8.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益減少時租金及其他間接費用(包括勞工成本)總體穩定，而收益減少。

其他收益成本主要包括叉車的購買成本及風電場相關業務的員工成本。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25.5%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21.5%，主要由於(i)儲能系統(其毛利率相對高於其他產品)的需求減少導致產品組合變動，部分被其他產品的需求增加所抵銷及(ii)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的收益減少，而此業務的收益成本穩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主要包括中國政府有關稅務優惠及香港政府有關向我們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授予的不同補貼的政府補助、由於2019冠狀病毒疫症爆發導致中國政府向我們工廠授予的租金優惠及業主向我們香港服務中心授予的租金優惠、出售報廢物資的收益及匯兌虧損。

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銷售及營銷成本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比較保持穩定。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19.2百萬港元增加3.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22.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開發及改良產品的研發成本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3.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5.3百萬港元)。盈利能力下降主要是由於上文所分析的本集團營運表現所致。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長倉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	身份	受控法團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
丹斯里拿督 董清世 <i>P.S.M, D.M.S.M</i> (太平紳士)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Copark ⁽¹⁾	37,039,885	5.71
		(定義見下文)		
	個人／配偶權益 ⁽¹⁾ 於一致行動人士 的權益 ⁽²⁾	Full Guang ⁽³⁾	4,436,100	0.68
		(定義見下文)	96,977,100	14.96
吳銀河先生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Linkall ⁽⁴⁾	17,874,086	2.76
		(定義見下文)		
	個人權益 於一致行動人士 的權益 ⁽²⁾	Full Guang ⁽³⁾	4,436,100	0.68
		(定義見下文)	1,110,000	0.17
			455,105,649	70.2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附註：

- (1)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為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Copark**」，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Copark為我們37,039,885股股份的註冊擁有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亦於436,200股股份擁有以其本身名義持有的個人權益，以及於96,540,900股股份擁有經由其配偶潘斯里拿汀施丹紅持有的個人權益。
- (2)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訂約各方已同意於有意出售根據信義玻璃分派(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所獲配發的股份時，授予協議其他訂約方優先要約權利。
- (3) 於股份的權益透過Full Guang Holdings Limited(「**Full Guang**」，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Full Guang由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分別擁有33.98%、16.20%、16.20%、11.85%、5.56%、3.70%、3.70%、5.09%及3.70%。
- (4) 吳銀河先生為Linkall Investment Limited(「**Linkall**」，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吳銀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為17,874,086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

(ii) 本公司購股權

董事	身份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
李碧蓉女士	個人權益	173,088	0.0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所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其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有關證券交易的標準規定。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違反該等有關證券交易的標準規定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之情況。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長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
李賢義博士 (銅紫荊星章)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108,781,432	16.78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24,000	0.0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4,436,100	0.68
	個人權益 ⁽³⁾	34,141,500	5.27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455,105,649	70.22
董清波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40,014,968	6.17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4,436,100	0.68
	個人權益 ⁽⁵⁾	8,863,200	1.37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455,105,649	70.2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
李聖典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⁶⁾	37,739,263	5.8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4,436,100	0.68
	個人權益	3,115,500	0.48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455,105,649	70.22
李清懷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⁷⁾	17,487,129	2.70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4,436,100	0.68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455,105,649	70.22
李文演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⁸⁾	11,856,285	1.8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4,436,100	0.68
	個人權益 ⁽⁸⁾	1,551,000	0.24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455,105,649	70.22
施能獅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⁹⁾	17,140,616	2.6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4,436,100	0.68
	個人權益	1,002,000	0.15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455,105,649	70.22
李清涼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⁰⁾	11,678,085	1.80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4,436,100	0.68
	個人權益 ⁽¹⁰⁾	4,273,500	0.66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455,105,649	70.22

附註：

- (1) 股份的權益透過 Full Guang 持有。Full Guang 由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分別持有 33.98%、16.20%、16.20%、11.85%、5.56%、3.70%、3.70%、5.09% 及 3.70%。
- (2) 根據控股股東(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之間訂立的股東協議，各訂約方已同意倘若任何一方擬將其根據信義玻璃分派所獲配發股份出售，則向其他訂約方授予優先購買權。
- (3)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於 108,781,432 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Realbest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全資擁有。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於 34,141,500 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與彼配偶董系治女士的聯名戶口持有。
- (4)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於 24,000 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Xin Yuen Investment Limited (「Xin Yuen」)持有，Xin Yuen 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及其配偶董系治女士分別擁有 50%。
- (5) 董清波先生於 40,014,968 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High Park Technology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董清波先生全資擁有。董清波先生於 8,863,200 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與彼配偶龔秀惠女士的聯名戶口持有。
- (6) 李聖典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聖典先生全資擁有。
- (7) 李清懷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Goldb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清懷先生全資擁有。
- (8) 李文演先生於 11,856,285 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Perfect All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文演先生全資擁有。李文演先生於 1,551,000 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與彼配偶李秀雪女士的聯名戶口持有。
- (9) 施能獅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Goldpine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施能獅先生全資擁有。
- (10) 李清涼先生於 11,678,085 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Herosmart Holdings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清涼先生全資擁有。李清涼先生於以其個人名義持有的 4,213,500 股股份及透過彼配偶董綠民女士持有的 60,000 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之有效期為自採納計劃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根據計劃授出558,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合共1,555,496份購股權仍未根據計劃予以行使。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非競爭性業務

本公司與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968)均從事光伏電站EPC服務。

已執行有關安排，使得本公司與信義光能之間就地理位置而言將不存在競爭性業務。本公司與信義光能之間並無重疊客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悉，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於確保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透明度及商業常規，這對本集團的成功及保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至關重要。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提名及監督外聘核數師並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貴升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克勤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王貴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及本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銀河先生及李碧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主席)及李聖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貴升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克勤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